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2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康杏庄女士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公司监事康杏庄女士出具的《公司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0年5月1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5%)。详见2020年5月16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公司近日收到康杏庄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买卖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康杏庄女士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康杏庄女士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其减持计划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康杏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9日	33.52	52,000	99.9731%	0.0065%
合计				52,000	99.9731%	0.0065%

康杏庄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通过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通过大宗交易转为直接持有)及公司上市后分红送转取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次数为1次;减持价格区间为33.43元/股至33.5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杏庄	合计持有股份	208,055	0.0260%	156,055	0.0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14	0.0065%	14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041	0.0195%	156,041	0.0195%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康杏庄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康杏庄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此前预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2,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5%。截止本公告日,康杏庄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为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5%。康杏庄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康杏庄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康杏庄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买卖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3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29日、10月20日、11月3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5日、12月29日、2019年1月16日、1月30日、2月20日、3月6日、3月20日、4月3日、4月17日、5月6日、5月18日、6月1日、6月18日、7月2日、7月16日、7月30日和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25日、2020年1月9日、1月23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3日、3月27日、4月11日、4月25日、5月14日、5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33、2019-037、2019-040、2019-041、2019-042、2019-045、2019-046、2019-048、2019-049、2019-064、2019-065、2019-068、2019-073、2019-075、2019-076、2019-077、2019-078、2020-001、2020-003、2020-004、2020-005、2020-006、2020-009、2020-010、2020-027、2020-029、2020-033);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2019年11月3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情可参见公司2019年11月5日公告),该协议的相关合作意向的探讨、商讨及实施可能涉及本公司,该协议的签订与实施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1月1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开始执行禁止所有红土镍矿的出口政策,该政策将影响国内镍铁行业的原料供应,对未来国内镍铁行业及相关公司具有一定影响。由于上述两事项对公司重组事项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各方积极研究、评估其影响。此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对双方的商务谈判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

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58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顾新先生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06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披露情况如下:

因个人资金需求,顾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7000股的其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62.5%。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2020年5月23日,顾新先生关于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顾新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0130%,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000	0.1066%	其他方式取得:108,000股

备注:上述主体因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获得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顾新	23,200	0.0229%	2020/3/24-2020/6/10	集中竞价交易	45-49	1,091,800	84,800	0.083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计划系顾新先生根据个人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2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美秋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围海控股	是	5,443,796	2020年6月8日	2023年6月7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	司法冻结
陈美秋	是	7,320,000	2020年6月8日	2023年6月7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44.85%	司法冻结

2、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围海控股	是	39,000,000	2020年5月11日	36个月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7.92%	轮候冻结
围海控股	是	180,023,977	2020年6月8日	36个月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36.54%	轮候冻结

3、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

公司发现上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后,立即与围海控股及陈美秋女士进行联系,获悉围海控股及陈美秋女士暂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对此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原因尚不知情,围海控股及陈美秋女士将进一步查证相关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围海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 492,6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0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92,197,20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85%,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2%;当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492,697,20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美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20,0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4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当 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30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当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6,3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二、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其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陈美秋女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若陈美秋女士被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24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共计91天。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5,240	6.1%	/	91天	固定收益类	/	6.1%	否
本次日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记计(万元)							5,24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签署《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合同所述“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管理人: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存续期内,原则上半开放式运作

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

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为不定期,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所有投资项目变现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基金的外包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01。

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1、T日(指本基金的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T+1日对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等数据向基金托管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5日(包括T+5日)内支付赎回款项;3、基金管理人应对份额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认购日:2020年6月9日

起息日:2020年6月11日

到期日:2020年9月10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6.1%

业务管理费:本基金对每一项份额收取管理费,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每日应付的管理费=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份额本金*0.5%/当年天数。管理费用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当期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违约责任:

(1)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①基金管理人及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②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③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④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⑤本协议各方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经纪商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⑥不可抗力。

(2)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对于因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导致基金管理人在利用基金资产投资中出现违约从而对基金管理人/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就自身/基金的相关损失自行/代表基金向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

(5)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债权及其收益权(可含“特定债务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在基金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含契约式基金、合伙企业)及其收益权、银行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不特定的金融产品。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为期不超过1年的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低且可控。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通过理财产品台账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5	吴庄	1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见注①	否

注①:北京融盛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0%,金生无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

(二)受托方的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无法获悉对方的详细财务数据。

(三)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3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1,538,852,674.82	1,835,458,479.14
负债总额	436,929,280.39	646,444,801.51
净资产	1,101,923,394.43	1,189,013,6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532.46	71,976,060.6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52,40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10.0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1	渤海信托-2019普诚5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2019/08/28	2020/08/2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0%
2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9/09/11	无定期(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
3	添利3号净值型	2,000,000.00	2019/11/12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
4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19/11/13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
5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9/11/13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
6	申万菱信资产-惠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19/12/13	2020/06/1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7	苏江南之跨部命盈A计划H16203期01	20,000,000.00	2020/05/11	2020/08/13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
8	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42,130,000.00	2020/03/31	2020/06/26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
9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00,000.00	2020/05/15	无定期(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3.02%
10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901)	8,000,000.00	2020/5/18	无定期(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3.04%
11	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52,400,000.00	2020/6/11	2020/9/10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
	合计	203,530,000.0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2,457.00	23,557.00	39.94	8,9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4.00	0
3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0	0	1,000.00
4	私募基金产品	9,453.00	0	0	9,453.00
5	其他类	5,330.00	4,330.00	95.35	1,000.00
	合计	49,240.00	28,887.00	229.29	20,35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35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647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6.10-2020.6.10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353.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0,353.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购买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合同书及付款凭证;

2、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备案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0-03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2)。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8日(周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6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0年6月18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20年6月9日(星期二)。B股股东应在2020年6月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6月9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0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1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